

科研实验室守则

科研实验室是从事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应当具有良好的科学、文明、整洁、安全、环保的环境，为此制定本守则。

一、实验室课题组成员要发扬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的协作精神，认真听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。

二、实验室内保持安静，严禁吸烟，穿拖鞋，严禁将零食、水果等带入实验室内，严禁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；随时保持实验台整洁，药品、试剂、仪器等用后立即回归原位；试剂上需标明：名称、浓度、有效期、配置日期、配置人；仪器使用需预约登记。

三、实验完毕要确保实验台面整理干净，并做好仪器记录及确保水、电安全。

四、实验室实行轮流值日的安全卫生责任制度，值日生要按照《值日生职责》，认真负责的完成实验室日常的安全、卫生工作。

五、实验室用电线路规范化，不准擅自拆、拉线路。发现线路不通或漏电，必须及时报修，严禁超载；安全合理使用电源。

六、实验室水槽禁止排放腐蚀和剧毒液，实验用废液应集中收集处理，水龙头随用随关；发现管道漏水，破裂等情况，须及时采取措施和报修。

七、安全使用药品，易燃易爆、强腐蚀药剂，按类分档保存，不得与常规药剂混同保存；剧毒药品、贵重药品和材料，由专人保管。

八、实验室门窗应该保持完整无损，谨防盗窃。

九、实验室内一切物品，未经实验室管理员的批准，严禁携出室外。

十、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离开实验室之前有义务认真、负责地进行全面检查，关门关窗，严防事故发生，发现问题如果不能处理，请及时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本守则由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科研实验中心（筹）负责解释。